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

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财政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工作，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三）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协调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四）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组织协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参与协调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扶贫攻坚、科技发展、科普工作、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六）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工作，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定期对回族殡葬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按照回族民族风俗习惯监督指导回族殡葬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指导县（市）、区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维稳等工作。

（十）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推荐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宗教团体后备力量的培养、选拔、考核工作。承担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应急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工作，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加强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十四）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族宗教事务、回族墓地管理等提供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机关
2.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3.89	本年支出合计	453.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3.89	支 出 总 计	453.8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453.89	420.07	384.73	35.34	3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	315.04	281.39	33.65	33.82
20123	民族事务	348.86	315.04	281.39	33.65	33.82
2012301	行政运行	253.96	253.96	228.00	25.9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82				3.82
2012350	事业运行	61.08	61.08	53.39	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55.46	53.77	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6	55.46	53.77	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	17.80	16.32	1.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9	0.39	0.18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7	37.27	3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	27.95	2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2	21.62	21.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3.89	一、本年支出	453.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3.89	支 出 总 计	453.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453.89	420.07	384.73	35.34	3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	315.04	281.39	33.65	33.82
20123	民族事务	348.86	315.04	281.39	33.65	33.82
2012301	行政运行	253.96	253.96	228.00	25.9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82				3.82
2012350	事业运行	61.08	61.08	53.39	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55.46	53.77	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6	55.46	53.77	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	17.80	16.32	1.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9	0.39	0.18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7	37.27	3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	27.95	2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2	21.62	21.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07	384.73	3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62	341.62	
30101	基本工资	130.56	130.56	
30102	津贴补贴	99.46	99.46	
30103	奖金	8.79	8.79	
30107	绩效工资	19.71	1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7	3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	17.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5	2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3	24.39	35.34
30201	办公费	2.93		2.93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3.34		3.34
30208	取暖费	2.85		2.85
30211	差旅费	2.80		2.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9		0.29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0228	工会经费	4.67		4.67
30229	福利费	0.37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9	24.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1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18.72	
30301	离休费	14.12	14.12	
30302	退休费	2.38	2.38	
30305	生活补助	1.95	1.95	
30309	奖励金	0.27	0.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7		4.00		4.00	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373.2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73.24	
	人员类项目	311.98	其他运转类项目			3.82	
	公用经费类项目	27.44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7.4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11.98			
	民族宗教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3.82			
年度绩效目标	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氛围，争创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一流业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实现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		2022-12
	社会效益	民族宗教工作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民族宗教事务法制化进程		法制化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2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80.65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80.65				
	人员类项目	72.75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7.90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7.9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72.75			
年度绩效目标	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氛围，争创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一流业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实现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		2022-12
	社会效益	民族宗教工作水平提升		水平提高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民族宗教事务法制化进程		法制化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项目投资评审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对我市配套资金的所有项目进行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族乡数	=	2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民族地区补助费投入	=	3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人数	>=	300	人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0950	日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乡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2-12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453.89

（一）收入预算453.8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3.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元。

（二）支出预算453.89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420.07万元；
2. 项目支出33.8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5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4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45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16.24万元，增加34.4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项目投资评审费

(市)项目预算纳入到 2022 年预算;二是根据鞍编发(2021)42号文件,设立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无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8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53.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41.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万元,项目支出 33.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3.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24 万元,增加 34.4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项目投资评审费(市)项目预算纳入到 2022 年预算;二是根据鞍编发(2021)42号文件,设立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无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1.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8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3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增加83.7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37.04%。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加10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纳入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5.3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26.8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3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